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考慮之事項及決議案)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宣派股息公告 (「公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原定如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會上除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外，亦會考慮下列新增事項：

「8. 宣派本公司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本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新增事項而發出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事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請填妥及簽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派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妹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及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 LEE Siang Chin 先生。

* 僅供識別